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0刑初65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钱庚鑫（身份证号码220722198705020436），男，1987年5月2日出生于吉林省松原市，汉族，专科文化，无职业，住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巨宝山镇左克村左克屯。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1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辩护人洪强，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姜丽，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6）5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庚鑫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8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邢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钱庚鑫及其辩护人洪强、姜丽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2月7日，被告人钱庚鑫冒用其前妻花艳的身份在中信银行申领卡号为6226890029596326的信用卡一张，透支本金19942.3元，自2013年7月9日银行催收至今未能还款。2015年11月18日被告人钱庚鑫在深圳市南山区同乐检查站关卡被抓获归案。

被告人钱庚鑫归案后主动交代了在多家银行申领信用卡后透支使用，共透支本金325495.82元的犯罪事实，具体事实如下：

1.2010年11月16日，被告人钱庚鑫在招商银行申领卡号为4392268314210924的信用卡一张，透支本金87833.83元，自2013年7月18日银行催收至今未能还款。

2.2011年11月18日，被告人钱庚鑫在中信银行申领卡号为6226880001758309的信用卡一张，透支本金19976.4元，自2013年8月5日银行催收至今未能还款。

3.2011年12月1日，被告人钱庚鑫在光大银行申领卡号为4062522846205540的信用卡一张，透支本金3121.62元，自2013年7月12日银行催收至今未能还款。

4.2012年1月11日，被告人钱庚鑫在光大银行申领卡号为6226550000246024的信用卡一张，透支本金36378.35元，自2014年5月23日银行催收至今未能还款。

5.2012年10月29日，被告人钱庚鑫在兴业银行申领卡号为6229229383935102的信用卡一张，透支本金59351.86元，自2013年7月9日银行催收至今未能还款。

6.2011年7月16日，被告人钱庚鑫在建设银行申领卡号为436748004496999的信用卡一张，透支本金24834.21元，自2013年7月20日银行催收至今未能还款。

7.2012年10月10日，被告人钱庚鑫在中国银行申领了卡号为4096706410474695的信用卡一张，透支本金93999.55元，自2015年8月12日银行催款至今未能还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钱庚鑫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花艳的证言，被害人王冬辉、郑伟、许澎、刘成刚、徐明、肖静、刘飚、孙川的陈述，辨认笔录，书证，银行流水，还款情况，被告人钱庚鑫的户籍证明及供述，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钱庚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同时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使用多张信用卡，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钱庚鑫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较重的其他同种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钱庚鑫能够如实供述，主观恶性较小，系初犯、偶犯，请求给予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钱庚鑫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7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钱庚鑫退赔被害人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经济损失39918.70元；退赔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经济损失87833.83元；退赔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经济损失39499.97元；退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经济损失59351.86元；退赔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经济损失24834.21元，退赔中国银行天津宁河支行经济损失93999.55元。

（以上罚金及退赔损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孙兆敏

代理审判员 阎 喆

人民陪审员 么世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祎

速 录 员 王 玮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赃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